

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3年10月8日，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10月9日，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2023年12月1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还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08>。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580>。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及2023年12月15日，通过巴音郭楞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q56OY9,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邵女士,电话:0991-4182187。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和静县城以及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电话:0991-4182187,电子邮箱:47098631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

和静山泉供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商情

土地对外承包
现有孔雀河中游管理站位于普惠乡35.76亩由香泉对外承包
联系人:李震
电话:19999185560

土地对外承包
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水利科(灌区)有50亩、94亩(科灌用地)两宗土地对外承包,土地位于库尔勒市西尼尔镇南渠216国道旁,有意者请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与邵女士、王先生联系。
电话:19999763266, 13809866723

家政服务
万帮疏通下水道、马桶
高压清洗、吸污车专业清理
化粪池,电话:13890833333

公告声明

中标公示
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五金、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二次),于2023年12月11日在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农汇综合市场3楼3层举行了竞争性磋商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拟确定巴州金盛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价合计:25060元。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按月供货)。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予公示。公示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996-2707588。

更正
2023年12月12日在《巴音都市报》12版刊登的“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租赁服务”中标公告,原中标单位名称:新疆启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更正为新疆友信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特此更正。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限期缴纳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

编号:(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A016号
巴州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公告送达的(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A016号征收决定书,限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巴州住建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缴纳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催你单位在收到本催缴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1102687.79元。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你单位承担。特此催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3日

限期缴纳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

编号:(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P004号
巴州金柏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公告送达的(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P004号征收决定书,限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巴州住建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缴纳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催你单位在收到本催缴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814464元。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你单位承担。特此催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3日

限期缴纳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

编号:(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K061号
库尔勒西域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我局于2023年4月6日公告送达的(2023)巴住建防催字第K061号征收决定书,限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巴州住建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缴纳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催你单位在收到本催缴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办理缴费手续并至库尔勒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易地建设费425548元。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你单位承担。特此催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3日

过户声明

车号为新M61488、新M61758、新MD448挂现车主,请你们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7日内速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一切法律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3579035735。
巴州永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过户声明

车号为新M-8847Q现车主,请你们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7日内速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一切法律后果自负。电话:17599288906。
声明人:阿力木·巴孜尔
2023年12月13日

车辆注销声明

本人汪振林所属新28-01694装载机,车架号:1503112,发动机号:14009056,现已申请注销处理。特此声明。
声明人:汪振林
2023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李素涛遗失新疆锦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碧交收收据2-3-201室定金收据,开票日期:2023年10月7日,票号:002448,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阿拉沟乡夏尔村村委会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作经济组织收款收据1张,票号:1435884,金额:5000元,开票日期:2022年7月28日,现声明作废。
◆伊如娜的出生医学证明作废,编号:Q650191291,现声明作废。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工会联合会在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再格森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888000053001,账号:8470104120101022981,22,现声明作废。
◆努肉拉·亚森的新M-5Q325车用燃气气瓶使用登记证遗失,登记证编号:QP新M-0124182,现声明作废。
◆阿依木·依依(身份证号码:652801196103060023)与巴州佳晟置业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签订的库尔勒市37号小区10栋2单元301室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原件遗失,合同号码:146号,现声明作废。
◆穆海英(曾用名:穆海英)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0650214875,现声明作废。

◆向通遗失新疆锦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黄金海岸小区5号楼1单元302室房款收据两张,开票日期均为:2019年4月4日,票号分别为:0013850(金额:10080元)、1195918(金额:300元),现声明作废。
◆麦力木·阿比孜(身份证号码:652801194108080024)与巴州佳晟置业有限公司2004年7月5日签订的库尔勒市37号小区2栋2单元302室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原件遗失,合同号码:204号,现声明作废。
◆张德滨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U650069980,现声明作废。
◆张德滨的出生医学证明作废,编号:0650619452,现声明作废。

◆吴海明遗失库尔勒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时代花园4栋3单元2201室房款收据两张,开票日期均为:2016年10月26日,票号分别为:0101041(金额:104832元)、0101042(金额:242000元),现声明作废。
◆史尼汗·曼力克遗失库尔勒锦城万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开具的94#小区二期2栋4单元201室押金收据,票号:000347,开票日期:2022年7月20日,金额:2000元,现声明作废。
◆赵文强的新M-DF577车用燃气气瓶使用登记证遗失,登记证编号:新3T新M A0206199(22),瓶签编号:00138027,现声明作废。

◆宋廷军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遗失,土地位于塔里木石油管理局库尔勒市以西,用途:果园,使用权类型:租赁,面积:68.28亩,土地证号:新(2019)若羌县土地证产权第0000053号,现声明作废。
◆张红江的律师工作证遗失,证号:1632802260420485,现声明作废。
◆沙·依仁的新M-AR658车用燃气气瓶使用登记证遗失,登记证编号:新3T新MF0127715(20),瓶签编号:00699913,现声明作废。
◆穆海英(曾用名:穆海英)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0650214875,现声明作废。

◆巴州金盛商贸有限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岗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843010510106766698,核准号:J888000382201,现声明作废。

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新疆考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松光诉新疆考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仲字[2023]1845号),因双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社保大厦四楼)开庭审理,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三十日内,逾期未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
2023年12月13日

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某医院科室整理类用品(收纳箱、盒、标签)物资供应项目。二、供应内容:由于工作需要,需对某医院科室整理类用品(收纳箱、盒、标签)物资供应项目进行询价。三、要求:1.法人截止报名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天眼查信用记录;2.公司从事该行业年限不少于3年(截至报名日);3.公司拥有固定经营场所;4.遇急需物品能及时供应;5.报价方式:按后由甲方列出需求清单,乙方逐一填写并加盖公章,由甲方根据报价高低选择科室整理类(收纳箱、盒、标签)物资供应商。五、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8:00;报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铁克其路27号,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996-2332043,13999153867。

遗失声明

郑光隆因保管不善,遗失不动产权证书一本,证书编号:库国用(2002)字第108号。该宗地位于库尔勒市兰乡乡下户村,土地面积:25亩,用途:农用。土地取得方式:租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申请补办,现声明该证书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光隆
2023年12月13日

本报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邮编:841000 总编办:2212513 新闻热线:2212555 新闻中心:2212525 2213825 编辑部:2212535
广告中心:201212 2212616 发行中心:2212600 2022499 月价:24元 年价:288元 印刷:巴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2024204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12.13)

全国十佳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新疆巴州人民医院
XINJIANG BAZHOU RENMIN YIYUAN

巴州人民医院让患者在家门口享受到名医服务

——神经内科提升诊疗服务能力

为进一步发挥名医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更好推动巴州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近日,巴州人民医院神经内科特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主任马建华团队、来院进行科研讲座、疑难病例查房、专家门诊等活动。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关玉花,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张国利代表医院对

马建华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在双方交流中,马建华针对神经内科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工作进行了详细指导,对该院神经内科创建癫痫中心、帕金森病一站式诊疗中心、认知中心建设给予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指导意见。在专家门诊,马建华热情接待了患者,并详细询问病史,为患者进行重点查体、仔细阅读影像、对患者做出明确诊断,制定最

佳治疗方案,并从饮食、用药、居家等方面详细讲解,使患者治疗效果达到最大化。在病例查房中,马建华详细听取了主管医生的病例汇报,查看了病人的病历,寻问病史,进一步对患者进行体格检查,针对患者的病因、病史特点、诊断、治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同时对不同患者的病情逐一进行分析、讨论和指导,让医护人员受益匪浅。

在科研讲座活动中,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杜磊博士讲授如何进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详细阐述了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要点、研究方法、申报书撰写技巧,并提示医护人员们要不断思考、循序渐进,重点强调申报课题技术上和内容上的创新性,激发了大家的科研热情,并对医院神经内科的科研项目申报书提

出了修改意见。此次马建华团队来院指导交流,不仅满足了医院患者的就医需求,让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了疆内知名专家的优质服务,还促进了医院神经内科重点专科建设的发展,使医生的临床水平和科研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推动科室不断以更专业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造福患者。
(文/吴海跃)

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们公司委托新疆天和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Zq569OYj>, 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 邵女士, 电话: 0991-4182187。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和静县城以及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 0991-4182187, 电子邮箱: 47098631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

和静山泉供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承建的古尔勒项目,截止2023年12月6日已结清所有工程款项。现对此进行公告,如有异议,请当事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进行投诉。

投诉受理人电话:
0991-4970832、1769961571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工程建设项目第一项目经理部第二分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美年大健康 Health 100 | 葵铭体检 CIMING CHECKUP | 奥亚健康管理 OASIS OASIS HEALTH MANAGEMENT | 美兆健康医疗 MJ Health Care

10年钜惠 “99”相伴

2024年美年惠—感恩有你,懂你有我

18项重点筛查+新品福利赠送

- 十大高发肿瘤检测
- 四高检测
- 骨骼检测
- 眼睛检测
- 身心评估
- 基因检测

新春·银卡 ¥799
新春·金卡 ¥999
新春·钻石卡 ¥1399

美年大健康 95003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扫码查报告

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3月31日 体检时间: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4月30日

地址: 库尔勒市迎宾路卓越时代三、四层 抢购热线 0996-2916888

图 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3.12.15)

3.2.3 张贴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年 月 日，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了拟报批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